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碧水源膜科技有限公司拟与云南城投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产品销售合同》，膜科技公司向云南城投碧水源公司出售膜组器及中空纤维膜片，合同总价款2,128万元。上述议案构成关联交易。碧水源已经向本人提交了关于上述交易的相关资料。

本人作为碧水源的独立董事，现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给碧水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云南城投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产品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碧水源膜科技有限公司拟与云南城投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产品销售合同》，膜科技公司向云南城投碧水源公司出售膜组器及中空纤维膜片，合同总价款2,128万元，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查阅了《产品销售合同》等相关文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后认为：本次产品销售有利于公司发展，合同符合法律规定，并遵守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马世豪、刘润堂、李博

2011年6月28日